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並 可 作 更 改 , 閲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閲 本 文 件 首 頁 「警 告 」 一 節 。

未來計劃及[編纂]的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的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編纂]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於香港收購合適發展用地, 以補充我們物業發展業務的土地儲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 [編纂]「業務 — 我們的物業發展業務 — 擴展物業組合、規劃及補充土地儲備」 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發展用地作未來發展;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我們購置物業用作投資的資金,藉以擴大物業投資組合。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物業作未來發展;及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我們從[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我們從[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減少應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我們從提呈發售這些額外[編纂]將會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從[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以及在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許可範圍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